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

2020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职责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作为自治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帮扶援助等，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以及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是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设有秘书处\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规划财务处、移交安置管理处、就业创业处、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处、机关党委（人事处）等8个处室。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数9,249.64万元，收入决算数3,785.87万元，支出决算数3,919.55万元，与预算相比，收入减少5,463.77万元，下降59.07%；支出减少5,330.09万元，下降57.62%。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中部分项目资金是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批复到本级预算，所以进行预算调减；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没有开展，未支出的资金交回财政。

二、关于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收入总计4,039.9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3,785.87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54.10万元；支出总计4,039.97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20.42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538.60万元，下降11.80%；支出总计减少538.60万元，下降11.80%。主要原因：一是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机关一般性支出；二是受疫情影响，未支出的经费交回财政。

（二）关于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收入合计3,785.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24.17万元，占98.40%；其他收入61.70万元，占1.60%。

（三）关于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支出合计3,919.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6.44万元，占15.20%；项目支出3,323.11万元。

（四）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740.7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6.61万元；支出总计3,740.78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7.90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589.05万元，下降13.60%；支出减少589.05万元，下降13.60%。主要原因：2019年我厅追加开办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2020年度正常编制预算。

（五）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732.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6.44万元，占16.00%；项目支出3,136.44万元，占84.00%。

（六）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6.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5.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较上年增加104.6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公用经费100.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较上年增加87.2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厅机关追加了开办费及专项工作经费，公用经费预算较少；2020年度正常编制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七）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8.19万元，支出决算为7.04万元，完成预算的86.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7.00万元，支出决算为6.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6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19万元，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预算的5.90%。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按照中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过紧日子的要求，我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7.0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97万元，占99.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7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9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97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车辆维修及保养，车均运维费3.4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6.9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厅机关追加开办费，没

有单独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年末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2020年按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标准，正常编制预算，安排支出。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07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07万元，接待1批次，共接待5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调研。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0.0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新成立单位，没有公务接待费。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8个，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经费涉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拥军优属”、“优抚对象医疗”、“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等8个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

评价情况来看，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标准执行，基本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国家秘密目录，涉密内容不予公开。

1.双拥工作经费 2020 年度总体目标为：通过双拥工作经费的支出，保障双拥慰问等工作正常开展。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双拥工作服务水平得到了提升，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原因，部分工作未能开展，经费未全部执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R101427.408-双拥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及代码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总金额	117	117	101.49	(10 分)	86.74 %	9.00	
	其中：财政拨款	117	117	101.49	—	86.74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双拥慰问等工作正常开展。			通过工作经费使用，保障双拥慰问等工作正常开展，保证机构正常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拟 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30 分)	质量指标	资金 使用 效率 保障 双拥 工作 正常 开展	100%	87%	30	29	因疫情影响，部分工 作未开展。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00%	100%	40	40	

	满意度 指标(3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 95%	95%	20	20	
总分						100	98.00	

2.节日拥军优属慰问经费 2020 年度的总体目标为：通过支出节日拥军优属慰问经费，圆满完成全年各项慰问任务，营造尊崇军人的社会氛围，让退役军人切实感受到党和国家的重视和关怀。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本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春节慰问款项于下一年初支付，经费未全部执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R101432.408-节日拥军优属慰问						
项目主管部门及代码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金额	850	850	686.91	(10 分)	80.81 %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50	850	686.91	—	80.81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全年各项慰问任务，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全年各项慰问任务，促进社会和谐，从而不断巩固军爱民、民拥军、军民团结一家亲的大好局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金	≤850 万元	686.91 万元	25	20	春节慰问款项于下一年初支付。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时限	≤30 天	30 天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活动社会效果	优良中低差	达成年度指标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 满意度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93.00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0.54万元，比2019年增加87.24万元，增长655.90%。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厅机关追加经费未编制到公用经费而是项目经费中；2020年正常编制预算，安排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117.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47万元，比2019年减少861.01万元，降低99.10%，主要原因是：2019年厅机关新成立，需要配置办公设备及办公桌椅，所以政府采购货物支出金额大于2020年；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0.12万元，比2019年减少274.28万元，降低71.40%，主要原因是：由于2020年《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0年版）》相关要求变化，2020年部分服务类项目不需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7.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1.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61.1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主要用于：主要领导日常公务用车；机要通信用车1辆，主要用于日常收发文件等通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

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单位，可参照此口径公开本单位的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思韬 联系电话：0471-6610077